

2025 年各乡镇农村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062-GXHH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1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7
第七章	附件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各乡镇农村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062-GXHH）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025 年各乡镇农村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062-GXHH）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各乡镇农村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062-GXHH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3779146.77），项目资金来自上级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 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垂直压缩垃圾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1）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零配件除外）。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物”））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C 制造业-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品目分类划分为“C 设备--A02360300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

5.3 质量标准：达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载列的合格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及供货期：《项目合同》生效后，且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

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竞标：是，仅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竞标。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已办理“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桂建云”；网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符合“桂建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全国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为准。

2.3 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2.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要求如下：

2.4.1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4.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2.4.3 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项目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5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2.5.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5.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开启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

会议，随时关注开标会议进度，开标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投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投标人对开标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的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待定。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7896、07745268007

2. 监督部门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47882324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37 号

联系人：全丽华

电话/传真：13737420140

电子邮箱：fcny7882423@163.com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富阳派出所北上 100 米）

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传真：19197962601

电子邮箱：3641798347@qq.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19197962601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以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质询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质询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质询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可编辑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p>
偏差	<p>不允许重大偏差，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p> <p>◆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偏差幅度：《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工程部分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p>形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p> <p>递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p>解密：《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工程造价或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2 人，技术类（货物类）：1 人，技术类（工程类）：1 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p> <p>评标专家评标地址：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待定。</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p>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投标人适用本项目因素优先成为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前提出对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p> <p>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合同》主体（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接受分包承包人。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包过质量合格的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以下述“证明材料②”中体现的数值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不超过1个自然年（365个日历日）。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主要竞标货物）。 ◆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载列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 <p>①投标人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p>②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经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验收人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发包人）。</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p> <p>与“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投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标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标项不得分。</p> <p>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投标人在职人员的，投标人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投标人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p> <p>②该人员参与的的项目的发包人应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本项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原件核查）。</p>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报价，合同价=中标价。</p> <p>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3779146.77），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p>（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本次采购不接受“严重不平衡报价”，是否为“严重不平衡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定。</p> <p>6.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中标结果公告》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人有质询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p>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参与采购项目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p>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p>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的文件执行。
《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p>1.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1 个自然年（365 个日历日）内。</p> <p>2.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3.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p> <p>4.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桂建云”；网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购文件》中简称为“全国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为准，但属于“桂建云”或“全国平台”审核的材料，打印材料应在自《采购文件》开始获取时间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打印，打印材料上应显示打印时间及网址。未录入“桂建云”或“全国平台”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该项材料。</p> <p>5. 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桂建云”系统状态 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属于“桂建云”审核内容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相关身份信息人员的“桂建云”信息均应未被锁定。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实其相关人员的“桂建云”系统状态，若有任一人员被锁定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p> <p>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 2025 年 05 月（或 06 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p>8.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p> <p>《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中标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p>
<p>质疑</p>	<p>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说明：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有效期限</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采购文件》解释权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采购代理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500万元—1.1%）计取）。</p> <p>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人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中标价先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投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投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4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差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偏差”。

1.11 执行法律、法规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 附件。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

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投标人《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延长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人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2）报价投标文件

①《投标函》

②货物购置部分《投标报价表》

③工程建设部分《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④《投标总报价表》

⑤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3）商务技术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采用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②货物相关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商务承诺

④投标人技术承诺（投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⑤技术文件

⑥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本项目按固定总价形式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购置和工程建设按自身情况以人民币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购置和工程建设（货物、建设、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安装调试费）、形成所有《成果文件（成品）》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会议、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评标环节，本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标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

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投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4 《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视同本款 7.4.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中标结果或履约能力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7.4.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中标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

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4.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10%。

7.4.6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询，没有提出质询的，不予受理。

9.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9.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9.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设备部分总说明

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详细、真实的编制《投标文件》中的货物购置部分《投标报价表》和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2. 如投标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认为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3.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标准。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

序号	“标的物” 名称（全称）	技术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垂直压缩垃圾设备	1. 样式：水平滑盖式； 2. 设备采用垂直压缩，压头水平滑动，且采用整体式箱体结构，即压缩仓、储料仓、卸料机构合为一体，压缩仓钢板采用 16Mn 材质，厚度≥16mm。压缩机外型尺寸：长 5150mm∞5340mm*宽 1900mm∞2230mm*高 ≤3950mm；设备运行高度 5.5 米∞6 米； 3. 液压系统采用恒功率变量柱塞泵，额定工作压力：≥20Mpa ； 4. 最大压缩力：120T；压缩密度：0.95t/m3 ； 5. 垃圾块外型尺寸（长*宽*高）：≤ 【（1800mm*1850mm*1400mm）±50mm】*2 块； 6. 装载垃圾总重：≥10T； 7. 压头采用 4 导向柱导向，由 2 支油缸并联压缩组成，采用 4 立柱式举升形式、举升油缸带导向柱； 8. 电源：380V；电机功率：≤11KW； 9. 具有手动+自动的操作方式，配置有控制柜和移动	台	3	

序号	“标的物” 名称（全称）	技术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式操作手柄，操作时可自由切换，设备可实现自动压缩垃圾等操作； 10. 设备控制系统配置各种限位保护开关，超压报警、蜂鸣器警示等多种保护装置，主要电器元件为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 11. 污水排放系统：定时排放，扬程：≥5 米；电源：220V； 12. 垂直压缩垃圾设备与采购人现有垃圾房地坑及转运车辆匹配； 13. 具备高压喷枪冲洗配套设备； 14. 操作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和手动功能； 15. 具备继电器行程开关，防水防爆功能。			
2	降尘除臭设备	1. 微机（PC）技术控制系统，为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界面，系统具有手动运行和自动运行两种工作模式，具有内置净水系统，自动缺药、缺水报警装置，自动预混加药装置； 2. 设备采用不锈钢壳体，全自动控制系统，通过液晶显示触摸屏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喷洒时间及间隔时间，无需人为的任何操作，自动喷雾； 3. 电机功率：≥1.5-2.2KW，输入电压：220V±10%，50Hz±3%，喷雾流量：≥6-15L/min，运行压力：6-8Mpa（可调）； 4. 不锈钢或铜质专用雾化喷嘴：采用不锈钢或铜质专用雾化喷头（具有防滴漏设计），喷头喷孔直径：≤0.5mm，喷头耐压值：≥20Mpa，雾粒直径：15~25 μm，可调节喷雾大小； 5. 输送管道采用特殊不锈钢管或铜管连接，不锈钢管或铜管直径：≥Φ8.00mm，管道耐压值：≥10Mpa，管道连接方式为快插+卡箍； 6. 控制柜上设有控制转换开关、紧急停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 7. 配置高压清洗水枪，随时可以冲洗地面，以及垃圾进站前对垃圾喷洒除臭剂的预处理，做到一机两用； 8. 每个垃圾中转站的整套除臭设备共安装 30-40 个专用雾化喷头，安装在垃圾中转站四周，每间隔 1-2m（喷头间距应根据垃圾中转站臭气源浓度和除臭空间大小合理布置），在高 4m-7.5m 处安装铜质管道； 9. 所投产品为生物除臭剂，①性状：液体；②外观沉淀：≤20%；③保质期：≥3 个月；④水稀释比例：≥100 倍；	套	3	

序号	“标的物” 名称（全称）	技术规格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药水为一年的剂量。			
3	可卸式垃圾收集箱	1. 规格：≥3 方车厢； 2. 箱体尺寸（长*宽*高）：（2200mm*1450mm*1000mm）±10mm，边板厚：≥2.5mm，底板厚：≥3mm. 重：285 公斤±5 公斤； 3. 箱体油漆前经过高标准酸洗磷化电泳处理，与现有车辆匹配。	个	120	
4	垃圾挂桶	1. 规格：≥360L；材质：铁质； 2. 尺寸（长*宽*高）：（680mm*550mm*840mm）±10mm； 3. 桶身：厚度 1.8mm（±0.2mm）； 4. 拉杆：使用国标直径为 20mm 圆钢压型，并配有 4 个厚为 3mm 的工业冷板连接加固。（桶内也用 1.8mm 厚的冷板加强，使挂钩不易损坏变型）； 5. 底轴：使用直径为：18mm 的圆钢。（两边采用 3mm 厚的工业冷板压型连接，永不变型，经久耐用）； 6. 轮子材质：全铸铁； 7. 桶体：桶口是用专业制桶机器一次性卷边，使桶口不易变型，更加强硬美观，超过了传统桶口边的制作。桶身用机器滚压四道加强筋，桶底是模具冲压两道圆圈； 8. 基层护理采用抛光，酸洗，磷化，烘干，打磨处理。 9. 圆桶轮子：前面万向轮，直径：≥9cm，厚度：≥2cm；两侧轮子直径：≥12cm 厚度：≥2.5cm。	个	1300	

备注：

1. 上表中所载列的全部带“▲”符号采购项为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上表中所载列的全部参数均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三. 工程部分总说明

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见“第七章 附件—附件 1.《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1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 -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1)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报价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1)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本项目的暂估价，不作为可竞争性费用进行报价；即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该项费用必须与招标《控制价》中的所列金额一致。

⑤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⑦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1)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 -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 -9 投标报价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 -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 -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1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中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载明的投标总报价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其与项目发包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且作为《项目合同》生效条件之一。未能提交或提交的价格与《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 施工技术要求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载列的要求为准。

3. 项目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项目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标准执行。

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

4.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各岗位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不应重复交叉岗位任职，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

4.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并持有相应的《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证书》，要求如下：

(1) 持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载明“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 类》；

(3) 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

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工期已结束；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4.3 技术负责人：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并具有“工程类”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4.4 专职安全员：应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4.5 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桂建云”系统状态：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属于“桂建云”审核内容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相关身份信息人员的“桂建云”信息均应未被锁定。**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实其相关人员的“桂建云”系统状态**，若有任一人员被锁定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四. 商务要求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及供货期：《项目合同》生效后，且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验收要求

供货验收时，由项目发包人抽样交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项目承接（包）人支付，其检测结果应同时满足国家和产品所属行业质量标准体系和项目承接（包）人的中标响应承诺。**有任意一项不达标的不予以签收，并视其为不诚信应标，项目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承接（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项目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1）所提供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供货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

（2）项目承接（包）人的保修承诺不得低于该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

（3）项目承接（包）人须在《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本项目发包人具体安排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使用户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

（4）项目承接（包）人须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项目承接（包）人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承诺在质保期内购置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未解决的，承包人须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发包人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工作延误，造成项目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项目发包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5.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投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不可抗力”，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5.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人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交具体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或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投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5 年 05 月（或 06 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税种”为投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1095 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3 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3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投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5.4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投标人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中标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投标人依此成为本项目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其《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提交具体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付费次序	支付合同价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 1 次付费	3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2 次付费	67%	各乡镇农村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所有产品供货至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3 次付费	3%	项目完善并交付使用且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后支付。
合计	100%	

1. 如发生卖方违约情形的，买方每付款次序中可先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但扣除部分金额不应体现在卖方出具的发票金额中。
2. 买方按照以上付款的前提是收到卖方付款申请，且卖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买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否则买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

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格式中说明的解析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称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一、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说明：所附材料应为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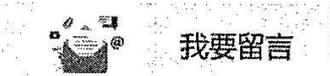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信息： ◆--3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拟投入本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信息： ◆--4 联系电话：			
投标人 “投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三）建筑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此项材料应为扫描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5.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6.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标的”）参与投标的身份属性为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的“中小企业”进行的相关《声明》（见附件1。投标人为残疾人单位的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 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尊敬的领导: 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 2021年1月11日开标, 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 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 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 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 (1) 从工商天眼查查: 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 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 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 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 该公司属小型企业, 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 证明有效期一年”, 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 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投诉后, 财政局驳回投诉, 理由: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 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 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 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 维持对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于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 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妥否? 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 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 最后被驳回, 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 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 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 套取政策红利, 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信件内容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您好! 感谢您的留言。1. 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 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 如在2021年划型, 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 如在2021年认定, 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 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 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满意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中标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对按规定属于“桂建云”审核内容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且“桂建云”信息均应未被锁定，应有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二、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货物购置部分《投标报价表》
3. 工程建设部分《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4. 《投标总报价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说明：所附材料应为扫描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总报价承诺在相应工作周期内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及供货期：《项目合同》生效后，且项目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换新后货物的质保期从换新完毕再次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_____。

3.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载明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且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开标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开标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2. 货物购置部分《投标报价表》

货物购置部分《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 名称(全称)	总数量/单位 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国别和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如有)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N						
货物部分投标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说明：

1. 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所列采购内容按顺序逐条报价，投标人未按顺序罗列引致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发生判定漏项报价内容导致的否决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企业类型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类别标准判定。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工程建设部分《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工程部分总说明--1.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要求”载列的相应规定。

4. 投标总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全称)	总数量/单位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货物部分	1 项		
2	工程部分	1 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说明：对应货物购置部分《投标报价表》和工程建设部分《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采用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2. 货物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商务承诺
4. 投标人技术承诺（投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5. 技术文件
6. 施工组织设计
7.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采用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1)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全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授权时间（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时适用）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2. 货物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1) 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2) 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原件）；

(3)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扫描件）。

3. 投标人商务承诺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涉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内容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载列事项。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N			

说明：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2.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参数及要求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货物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低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4. 投标人技术承诺（投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投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序号	“标的物” 名称(全称)	招标要求（详细参数（性能指标））	投标响应（品牌型号，详细参数（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				
N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参数及要求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货物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型号、规格、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低于采购需求（型号、规格、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文件

备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的自拟格式，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施工组织设计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拟任职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各岗位人员均应相应填写以下内容：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 证(编)号：_____； ◆-2: 《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 ◆-3: 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 《证照》扫描件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_____。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N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

(2) 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2025 年 05 月（或 06 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3) 上表每填写人员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载明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N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项目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N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备注：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没有格式的自拟格式，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标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包人）： 为本项目投标人（ ） 非本项目投标人（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说明：投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需录入“桂建云”或“全国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在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二、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右侧标准评审。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即仅接受“中小企业”投标，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的“企业类型”为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	不存在缺漏《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报价投标文件--1. 《投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且编制的该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涉及的相应要求。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报价投标文件--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载列的相应要求。
	商务承诺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商务要求”载列的所有内容。
	技术承诺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载列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商务组评审）：30 分；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70 分； 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注：项目发包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合理时效内要求项目承接（包）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证照》的原件作为其履约信誉能力核查的内容，不能提供或经核查属伪造材料的视其虚假应标，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商务标评审标准（30 分）	
报价 (满分 30 分)	<p>1.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p>
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满分 28 分)	<p>一档（7 分）：对项目采购范围及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承诺项目能按期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供货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p> <p>二档（14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中包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承诺项目能按期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后备人员，供货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p> <p>三档（21 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施工、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交货日期优于采购需求，承诺项目能提前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有后备人员整体评价为良好；</p> <p>四档（28 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等。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完整全面、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具有对突发计划外供货需求的应对能力，承诺项目能提前完成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有后备人员，整体评价为优秀。</p>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4 分)	<p>一档（3.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简单，方案包含有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且方案可行。</p> <p>二档（7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较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3 小时内响应程度、能确保 10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可信的相关服务能力支持材料。</p> <p>三档（10.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强，有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日常售后服务人员 1 人以上。提供有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和售后服务部门联系方式且维修备品备件充足，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 2 小时内响应程度、能确保 8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 2 次。并且提供可信的相关服务能力支持材料。</p>

	<p>四档（14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货物分发等方面，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强，日常售后服务人员达 2 人以上，提供有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和售后服务部门联系方式且维修备品备件充足，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程度、能确保 6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 4 次，且具有质量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售后维修的服务方案等内容。并提供可信的相关服务能力支持材料。</p>
<p>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28 分） 说明：未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工程部分总说明——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标准的，视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技术标评审项不得分。</p>	<p>一档（7 分）：①施工方法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到位；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③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④拟投入的劳动力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⑤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⑥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够完善，对工期保证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没有针对性；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14 分）：①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③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齐全，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④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⑤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⑥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到位；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基本完善，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基本到位；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周全、具体、有效，有针对性；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21 分）：①施工方法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比较到位；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齐全，较好满足项目需求；③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较齐全，机具设备较好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④拟投入的劳动力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较好满足施工需要；⑤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⑥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满足要求，对工期保证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比较到位；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能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合理，较好的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四档（28 分）：①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很到位、完整；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合理、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③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④拟投入</p>

	<p>的劳动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⑤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⑥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合理，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四、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3.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3.3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系统内作出电子文件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2 前款电子文件说明系指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完成本项目的“标的物”（货物、人工、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费、安装调试费）、形成所有《成果文件（成品）》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产品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人承接（包）项目成本分

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人商务承诺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2年投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人《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投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载列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2024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投（竞）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2024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

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投（竞）标担保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本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或 2025 年的，且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包含有 2025 年 05 月（或 06 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由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相应税种；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 投标人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1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查询内容显示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或 06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备注：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 2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人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人发出《要求投标人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投标人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 1 小时内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包）项目成本分析》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投标人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经评标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

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 评标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复核。

4.2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的电子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编制《评标报告》，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且确定中标人。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标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